

## 立法會CB(2)1487/14-15(02)號文件

( 翻 譯 )

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主席  
張超雄議員

張主席：

有關福利事務委員會  
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來函收悉。

香港警務處致力打擊暴力罪案，並向所有罪案受害者提供最高水平的服務和支援。

因應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(第189章)的修訂，警方已修訂相關程序，並在二零零九年引入新的「親屬暴力(刑事)」分類。警方繼續就涉及相關類別的案件提供專門服務，連同條例修訂前已有的重點範疇，包括家庭暴力、虐兒、虐老及性暴力等，服務所涵蓋的「關係」類別越來越多，較第189章所列類別範圍更廣。

下表詳列過去五年警方所處理的親屬暴力(刑事)案件數目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0年 | 2011年 | 2012年 | 2013年 | 2014年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「親屬暴力(刑事)」<br>案件接獲的數目 | 1 140 | 953   | 979   | 859   | 830   |

為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應變機制，警方在統稱「家庭衝突案件」的類別下新增不涉及刑事罪行的「家庭事件」分類，主要目的是就「家庭事件」予以適時介入，並向涉案人士提供支援服務，避免情況惡化。此外，亦把「家庭事件」納入「第二代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」，讓前線人員可取得以往曾發生家庭衝突的相關案件記錄，從而更有效地在每個現場作出風險評估，並採取適當行動。

就所有「家庭衝突案件」，警方在徵求涉案人士同意後會安排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。另一方面，警方如認為有必要，對任何涉及「家

庭衝突案件」的人士，亦可引用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第 58(2)條的豁免條款，在未經其同意下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。過去五年，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的家庭衝突案件數目介乎 7 326 宗至 9 017 宗，轉介率分別佔警方處理所有「家庭衝突案件」的 50.5% 和 61.8%。

警方的行動指引，包括「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」和「行動清單」，全部屬內部指引，只供警務人員參考，不宜向公眾公開。

如有其他查詢，請致電 2860 8147 與下方簽署人聯絡，或致電 2860 2577 與負責人女偵緝高級督察曹穎妍女士聯絡。

警務處處長

（李偉文 代行）

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